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註銷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01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【權利範圍 1/6，下稱系爭房屋】，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。訴願人以其已拋棄系爭房屋之占有及所有權，已非系爭房屋所有人為由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8 日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請註銷其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。經萬華分處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018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如非因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申報契稅或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房屋焚燬、坍塌、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無法變更或註銷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又萬華分處上開函文未記載訴願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乃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8440029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745018400 號函並另為處分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